

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中安协安评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20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未能如期举行。按照工作安排，结合疫情防控情况，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定于2021年6月5日组织开展安全评价师全国统考，完成2020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已完成2020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，且材料审核合格人员。

二、考点和时间

（一）考点：北京、大连、南京、福州、郑州、广州、

昆明，具体考场地址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考试工作时间安排：

时间	内容
4月23-29日	考生选考点
5月25日	开始打印准考证
6月5日	考试

(三) 考试日时间安排：

级别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三级	9:00—11:00	理论知识
	13:00—15:30	专业能力
一、二级	9:00—11:00	理论知识
	13:00—15:30	专业能力
	16:30—17:30	综合评审

三、考试科目、答题方式、合格标准及题型

(一) 考试科目：理论知识、专业能力和综合评审。

(二) 答题方式：闭卷笔试。

(三) 合格标准：每个科目满分100分，取得60分及以上该科目通过，全部科目通过视为考试合格。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，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参加一次补考。

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考试，理论知识科目视为合格。

(四) 题型：理论知识科目为客观题，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；专业能力科目为主观题，包括情景分析题、案例分析题和综合应用题；综合评审科目为主观题，为命题

写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试有关要求

1. 考试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部分考点还需提供体温记录、承诺书或核酸检测报告等，具体要求以选考点时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2.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秩序，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考生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》的，当年成绩作废并收回其证书，5年内不得参加本职业考试。

（二）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生选择考点时须仔细阅读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满足赴考条件。

2. 考生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. 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各考点疫情防控形势及疫

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五、证书发放

考试合格人员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上公布名单并核发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》。

